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东城华谦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袁杰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357, 流水号: 260514360000129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(自 2026年 05月 18日 起, 至 2027年 05月 17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广[2026]第05-18-284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